表3-1

日常活動空間指標檢核表（機構自評用）

一、指標內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標基準說明 | 機構計算公式 |
| 達到適當日常活動空間：1.老人福利機構：(1)小型老人福利機構：實際服務對象一半人數與每人2.25平方公尺之乘積。(2)長照型機構及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：分別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10條第1項第4款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3.一般護理之家：開放床數與每床4平方公尺之乘積。4.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：開放床數與每床4平方公尺之乘積 | 1.小型老福機構：（110年12月實際收容住民／2）\*2.25平方公尺。2.長照型及公立及財團法人機構：110年12月實際收容住民\*4平方公尺。3.護理之家及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長照機構：110年12月開放床數\*4平方公尺。備註：110年度查核通過之老福機構、護理之家，如於111年度依長服法轉型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，服務人數或開放床數依110年原機構類型計算。 |
| ➢ 本機構日常活動空間應符合面積計算如下：（請套用計算公式列出）➢ 本機構日常活動空間應符合面積： 平方公尺➢ 本機構日常活動空間實際面積： 平方公尺➢ 本指標自評結果：□符合□不符合 |

二、檢附資料檢核內容

| 項目 | 內容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平面圖清晰可辨識 | □符合 | 足以辨識文字、數字 |
| 2.平面圖標示活動空間範圍 | □符合 | 以明顯線條框選範圍。 |
| 3.平面圖註明尺寸、比例尺(日常活動空間皆以淨空間計算) | □符合 | 1.細部空間尺寸標示，應足以計算空間面積。2.比例尺不得小於1:300。 |
| 4.面積切割區塊 | 請列區塊： | 倘非完整單一面積，應於圖面標示切割區塊。 |
| 5.實際面積 | 請列公式： | 依切割區塊填列計算式。 |